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权益变动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二零一八年三月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http://www.hylandslaw.com>

北京总部电话: 86-10 6502 8888	传真: 86-10 6502 8866
上海分所电话: 86-21 5256 9939	传真: 86-21 5256 9930
南京分所电话: 86-25 8682 7100	传真: 86-25 8682 7103
广州分所电话: 86-20 3806 1168	传真: 86-20 3806 1328

释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A		
A 股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可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普通股股票
B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H 股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导致大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增加
本所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经办本次发行并在须由律师出具的相关文件上签字的本所执业律师
D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前公司名称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F		
发行人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G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H		
H 股	指	发行人发行的每股面值 1 元、以港币认购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的外资普通股股票
《H 股认购协议》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 H 股股份认购协议》、《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 H 股股份认购协议之三方变更协议》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之非公开发行 H 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海外（香港）公司	指	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名称为“中国大唐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S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X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Y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单位，即人民币元
Z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专项核查意见》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权益变动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相关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引言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法律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 2、本所律师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中国法律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
- 3、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情况，在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实施了核查和验证，采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等。本所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书面材料及口头证言，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遗漏或重大误导，所提供材料中的所有印章、签字均是真实的，且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法律问题专项核查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本所同意发行人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或审批机构的审核要求使用或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在使用或引用时，不得因使用或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本次发行项目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全资子公司海外（香港）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而发生。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

1、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董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就本次发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申请清洗豁免以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需出具清洗豁免文件的议案》、《关于成立独董委员会和独立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适时召开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等。

2、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1月6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包括：《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认购对象涉及有关议案修改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修订稿）》、《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申请清洗豁免以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需出具清洗豁免文件的议案（修订稿）》、《关于成立独董委员会和独立委员会的议案

(修订稿)》等)等。

3、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2月9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包括：《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修订稿）》。

4、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3月13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及相关议案调整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二次修订稿）》、《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二次修订稿）》）、《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申请清洗豁免以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需出具清洗豁免文件的议案（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5、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9月20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三次修订稿）》、《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

6、发行人授权董事决定

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两名授权执行董事作出决定，按照本次发行的方案之规定，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每股2.226港元。

(二)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7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1、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2)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4) 《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就本次发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5) 《关于公司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董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及

(7) 《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申请清洗豁免以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需出具清洗豁免文件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2、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2)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二次修订稿）》；及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董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2)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二次修订稿）》；及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董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获得国资委批复

2017年3月27日，国资委核发《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H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77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279494.382万H股股份方案，同意大唐集团或海外（香港）公司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四）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7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74号），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2,794,943,82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H股认购协议》、《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关于指定境外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份的通知函》，本次发行向发行人董事会确定的特定对象（即海外（香港）公司）发行。根据发行人两名经授权的执行董事于2017年3月31日作出之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

2.226港元。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H股认购协议》之规定，发行人向海外（香港）公司发行H股的数量为2,794,943,820股。经核查，海外（香港）公司已于2018年3月19日向发行人支付上述认购款计6,221,544,943.32港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投资者若符合该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

1、经非关联股东审议，发行人2017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就本次发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二次修订稿）》、《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申请清洗豁免以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需出具清洗豁免文件的议案（二次修订稿）》，同意大唐集团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及申请清洗豁免。2017年3月30日，香港证监会向大唐集团授予清洗豁免。

2、根据发行人2017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海外（香港）公司作出的承诺，海外（香港）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H股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大唐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唐集团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上述发行完成后，海外（香港）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由480,680,000股H股变更为

3,275,623,820 股 H 股，本所律师认为，大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权益变动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章)



主任:

刘 鸿 律 师

经办律师:

陶 珊 律 师

经办律师:

赵 阳 律 师

签署日期: 2018 年 3 月 21 日